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13-074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2013年8月31日向各位董事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13年9月5日以现场参与和电话会议的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9人,实际出席9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4人),缺席会议的董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具体为:蒋叶林、谭学治、韩保江和李少谦。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清州先生主持,监事邓峰、王卓、张玉成、高管郭曦祥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3年8月30日召开的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权条件,受公司股东大会委托,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13年9月5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关于向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莫斯科办事处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将莫斯科办事处负责人变更为黄妮,授权期限为3年,自2013年10月22日起算,同时授权总经理委托相关人员签署和办理中国国内及俄罗斯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变更备案登记所需申请文件。黄妮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3.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申请扩增授信额度,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综合授信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综合授信。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额度、银行承兑汇票额度等。担保条件如下:

①由深圳市赛格通信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②由哈尔滨海能达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4. 以4票赞成、5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扩增综合授信额度,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担保不超过如下条件:

①以公司龙岗区厂房抵押提供最高额担保;

②公司法人代表人陈清州先生提供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

5.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浦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集团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浦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集团综合授信额度,该额度可用于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赛格通信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如下条件:

①集团内子公司互保;

②公司法人代表陈清州先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5日

附件:

黄妮女士简历

黄妮女士,197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0年7月毕业于华南师范大学俄语专业,本科学历。2000年7月至2004年12月在戈尔加国际有限公司驻深圳代表处任出口部主管;2005年1月至今在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海外销售部任区域总监。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13-075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电子邮件的方式于2013年8月31日向各位监事发出。

2、本次监事会于2013年9月5日以现场参与结合电话会议的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3人,实际出席3人。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邓峰先生主持,证券事务代表田智勇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也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该名单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以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有关规定获授股票期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13-076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3年9月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13年9月5日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1、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给激励对象的激励工具为股票期权;

2、本次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对应的股票来源为海能达定向增发的股票;

3、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573.7万份权益,占总股本的2.06%;

4、本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次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蔡海	副总经理、海外销售部总经理	25	3.95%	0.09%
蒋叶林	董事	25	3.95%	0.09%
曾华	董事、副总经理	20	3.16%	0.07%
武美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	3.16%	0.07%
张钜	董事、财务总监	20	3.16%	0.07%
孙萌	副总经理、政府与行业销售部总经理	20	3.16%	0.07%
汪冀	副总经理、无线产品销售部总经理	15	2.37%	0.05%
杜志刚	副总经理	15	2.37%	0.05%
谭学治	董事	3	0.47%	0.01%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166人)		410.7	64.81%	1.48%
合计		573.7	100.00%	2.06%

5、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8.14元/股;

6、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具体如下: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7、行权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具体如下: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等待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且2013年净利润不低于8500万元、营业收入不低于15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14年扣非后净利润不低于12000万元、营业收入不低于18.5亿元;
第三个行权期	2015年扣非后净利润不低于16000万元、营业收入不低于23亿元。

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公司在本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后,因发生公开/非公开发行或并购重组产生的净资产增加值及净利润额不计入当年度和下一年度的公司业绩考核要求的计算。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期权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3年5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及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报告,并于2013年5月8日通过指定披露媒体对外公告。

2、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报申请备案材料,并根据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对《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2013年8月2日,公司收到证监会对材料确认无异议并备案的批复,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已获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3、2013年8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4、2013年8月30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5、2013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并于当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对公司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13年9月5日,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④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三、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本次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为2013年9月5日;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175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573.7万份,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岗位员工;

3、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买卖事项对本次授予不构成实际影响,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管均以满足获授条件;

4、公司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8.14元。

四、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的核实意见

(一)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也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该名单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以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有关规定获授股票期权。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股权激励股票期权实施、授予与行权》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授予日为2013年9月5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同时首次授予也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不得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确定首次授予的授予日为2013年9月5日,并同意向175名激励对象授予573.7万份股票期权。

(三)律师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海能达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获授条件已得到满足,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五、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3年9月5日,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股票期权的激励成本。

经测算,预计未来四年股票期权激励成本合计为3972万元,则2013年-2016年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3年(万元)	2014年(万元)	2015年(万元)	2016年(万元)
3972	772	1920	927	353

七、其他情况说明

激励对象认购股票期权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泰亚股份　　公告编号:TY-2013-030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8月31日以电话、邮件、当面送达等方式发出,并于2013年9月5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林祥加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议案。

《关于公司参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TY-2013-031)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泰亚股份　　公告编号:TY-2013-031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参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况

1、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参股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万顺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万顺股份")。万顺股份注册资本拟定为4亿元,全部为实缴货币资本,由发起人和股东一次足额缴纳。

2、万顺股份将于相关政府部门审批通过后组织设立。

3、2013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议案》。本次投资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万顺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万顺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亿元;

注册地址:福建省泉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德泰路328号

经营范围:办理小额贷款业务及行业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2、设立方式

万顺股份采用发起设立方式。

3、出资方式

全体股东均以货币资金按持股比例出资。

4、股东构成

万顺股份的股东共12个,其中9人为企业法人股东,3人为自然人股东。具体出资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性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发起人	群峰智能机械股份公司	4500	11.25%
2	法人股东	福建特步投资有限公司	4000	10%
3	法人股东	福建同兴贸易有限公司	4000	10%
4	法人股东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4000	10%
5	法人股东	福建奔狼服饰有限公司	4000	10%
6	法人股东	名志体育用品(中国)有限公司	3000	7.50%
7	法人股东	美加美餐具股份有限公司	2000	5%
8	法人股东	泉州海博贸易有限公司	1500	3.75%
9	法人股东	东南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1000	2.50%
10	自然人股东	丁明芳	4000	10%
11	自然人股东	丁美清	4000	10%
12	自然人股东	陈虹	4000	10%

5、万顺股份主发起人及其他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群峰智能机械股份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金山

注册资本:7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泉州市清濛科技工业区智泰路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智能化混凝土砌块成型机、彩色水泥瓦成型机、液压机(特种设备除外)、混凝土搅拌设备、试验机等建材及环保成套机;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2)福建特步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金潮

注册资本:46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江南8号楼1702C区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材料销售、室内外装璜、对国家法律规定允许的项目进行投资与管理、物业管理。(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3)福建同兴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辉挺

注册资本:7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德泰路429B幢(特步办公楼二楼)

经营范围:进出口贸易,鞋服辅料、化工厂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运动鞋、服装、体育用品系列配件批发零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4)福建奔狼服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建昌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崇顺街中段C171号

经营范围:销售:服装、鞋类、帽、运动器械、箱包。球类。袜子等体育用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5)名志体育用品(中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川鹰

注册资本:5088万港币

注册地址:福建省晋江市池店新店工业区

经营范围:生产运动鞋、鞋底、服装、包、运动用品、健身器材

(6)美加美餐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家福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泉州市清濛园区西片区B-06.070.8地块办公楼

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3月);制造、销售:密胺餐具、日用塑料制品,广告制作、设计,经营福建省外经贸厅批准的进出口业务,制造、加工模具,纸箱加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7)福建省泉州市海博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海明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崇惠街10号A幢

经营范围:批发:鞋、服装、包装,鞋、服装产品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8)东南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雄智

注册资本:5188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泉州经济技术开发(清濛园区)6-5(A)

经营范围:批发: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护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疫苗(有效期至2014年08月20日);批发保健食品;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零售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奶粉)(有效期到2013年11月01日);三类注射穿刺器械、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口腔科材料、医用卫生材料及辅料、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二类基础外科手术器械、普通诊察器械、中医器械、口腔科设备、病房护理设备(有效期至2014年07月26日);批发:化妆品(化学危险品除外)、日用百货、农副产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9)丁明芳

身份证号码:P884398(1)

住址:香港

(10)丁美清

身份证号码:35058219****21052X

住址:福建省晋江市青阳象山北区22号

(11)陈虹

身份证号码:35050019****291023

住址: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小泉涧巷1号1幢401室

6、万顺股份其他发起人与本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1)万顺股份成立后,将按照《福建省小额贷款公司暂行管理办法》(闽政办〔2012〕32号)等政策规定,利用福建省泉州市民营经济快速发展、小额贷款市场的需求规模不断增大的契机,为本地区优秀民营企业提供资金支持,并获取稳定和良好的投资收益。

(2)提高公司资金使用率,促进公司资金的高效配置,有效完善公司业务布局。

(3)依托各发起企业产业链上积累的大量优质潜在客户资源,有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深入发展。

2、存在的风险

(1)政策风险:由于政府实施宏观调控、稳定市场等政策和特定的产业政策、区域政策,小额贷款公司可能面临的可利用银行借贷额度减少,和借款人因执行政策出现不能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的风险。

(2)经营风险:借款人因经营管理、市场变化、灾害和道德因素等原因的影响,不能或不愿意按照事先达成的协议履行义务,出现不能按期归还贷款本息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小额贷款公司主要以股东出资额进行贷款,不能吸收存款。而小额贷款公司资金贷放的速度要快于资金回收速度,可能出现资金面紧张的状况。

3、风险控制

公司将严格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促使小额贷款公司做好相关风险防范工作。

(1)建立风险管理监督体系,以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配合健全的财务、绩效审核、信息披露等内控制度进行全面监督管理,严防道德风险,加强信贷调查,确保信贷资产的质量得到最佳状态。

(2)建立风险准备金制度。小额贷款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审慎规范的资产分类制度和拨备制度,准确进行资产分类,充分计提准备金。

(3)加强小额贷款的监督管理,多渠道预防债务违约。为进一步预防债务人的违约风险,公司要加强对债务人的事后监督,确保贷款按规定用途和要求使用,真正发挥其功效,最大限度地防范信贷风险。

4、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当前主营业务的发展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对公司参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4,000万元人民币参股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万顺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符合相关政策的要求。公司针对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制定了风险防控措施。此次对外投资的目的是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相应的收益。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目前的日常经营。同意公司参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事项。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参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150　　证券简称:江苏通润　　公告编号:2013-023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中英文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变更原因说明:

鉴于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的需要,为了使公司证券简称更全面准确地反映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突出公司主营业务,塑造公司形象。公司决定变更公司中英文证券简称,原证券简称:江苏通润,现改为:通润装备。原英文简称:JIANGSU TONGRUN,现改为:TONGRUN EQUIPMENT此次变更符合公司长远的发展战略。

二、其他事项说明

经公司申请,并经深交所核准,公司证券简称(中、英文)自2013年9月6日起发生变更,证券代码不变。

特此公告。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117　　证券简称:西宁特钢　　编号:临2013-029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续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07年9月24日将所持有的本公司5000万股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5%)质押给华夏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知,该部分股权于2013年9月4日解除质押并进行了续质押,质押登记日为2013年9月4日。

特此公告。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3-062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8月财务数据简报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披露公司2013年8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披露范围: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信方正");

2、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且为非合并数,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3、相关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3年8月		2013年8月31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方正证券(母公司)	25,419.44	11,707.23	1,482,305.25
瑞信方正	369.18	-1050.84	83,418.01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18　　证券简称:拓日新能　　公告编号:2013-053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奥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欣投资")的通知,奥欣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2,9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6861%)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3年9月2日,回购交易日为2014年9月2日。该笔质押已于2013年9月2日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奥欣投资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00,002,499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0.837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奥欣投资共质押(不含融资融券业务)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46,00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3925%。

特此公告。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473　　股票简称:圣莱达　　公告编号:2013-037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6月2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3-018号临时公告):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3年6月21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2013年6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授权董事长办理筹划期间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办理筹划期间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与交易对手方的商务谈判、签署框架性协议等。2013年7月1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延期复牌公告》(2013-024号临时公告),公司股票延期至不晚于2013年9月20日复牌。公司分别于2013年6月28日、7月5日、7月12日、7月19日、7月26日、8月2日、8月9日、8月16日、8月23日、8月30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3-019号临时公告、2013-022号临时公告、2013-023号临时公告、2013-025号临时公告、2013-027号临时公告、2013-028号临时公告、2013-032号临时公告、2013-034号临时公告、2013-035号临时公告、2013-036号临时公告),上述公告已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仍在积极推动本次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争取于2013年9月20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煤气化　　公告编号:2013-039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公司将太原关停工厂区资产整体转让给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山西省国资委")于2013年8月30日向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发了《关于煤气化股份将太原关停工厂区资产整体转让给煤气化集团有关问题的意见》(晋国资产权函〔2013〕490号)。现将该函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同意公司将太原关停工厂区资产整体转让给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煤气化集团")。

二、要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转让的资产进行清产核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转让价格不得低于经省国资委核准的资产评估价值。

三、关于太原工厂区关停补偿问题,请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依法依规进行。

公司太原工厂区系根据山西省及太原市政府的相关要求陆续关停的,公司拟将相关资产整体转让给煤气化集团。现此事项已经获得山西省国资委的原则同意。公司后续将依法依规进行清产核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和补偿协议等工作。由于此事项涉及关联交易,我公司将严格根据《公司章程》和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履行内部决策和外部审批程序,并根据此项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公开披露。

特此公告。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0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3年8月3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3年9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5名,无缺席会议的监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杉杉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受让T&I湖南投资株式会社所持有的湖南杉杉户田新材料有限公司25%的股权的议案。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宁波杉杉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新能源")拟与T&I湖南投资株式会社(以下简称"T&I")、湖南杉杉户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杉杉户田")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根据合同各条款的规定,T&I将其所持有的湖南杉杉户田25%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标的股权")转让给杉杉新能源,杉杉新能源受让该等标的股权。

本次交易以湖南杉杉户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3年6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人民币18,306.42万元的25%为基准,确定交易价格为4,576.60万元。

(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编号2013-031公告)

监事会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对关联交易的认定,由于T&I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湖南杉杉户田25%的股权;T&I的股东为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伊藤忠")及户田工业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户田");伊藤忠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合计30%的股权,持有户田20.66%的股权,故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9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监事会认为: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杉杉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受让T&I湖南投资株式会社所持有的湖南杉杉户田新材料有限公司25%的股权的议案》,9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独立董事陈全世先生、郑孟状先生、戴继雄先生就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声明及独立意见,符合相关法定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杉杉新能源受让T&I所持有的湖南杉杉户田25%的股权。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五日

●报备文件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1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风险:本次交易尚需获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在未获得有关审批机关批准前,本事宜仍存在不确定性。

●过去12个月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1次,涉及金额4,878.28万元。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3年9月5日,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杉杉股份")全资子公司宁波杉杉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新能源")与T&I湖南投资株式会社(以下简称"T&I")、湖南杉杉户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户田新材料")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根据合同各条款的规定,T&I将其所持有的杉杉户田新材料25%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转让给杉杉新能源,杉杉新能源受让该等标的股权。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576.60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T&I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杉杉户田新材料25%的股权。T&I的股东为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伊藤忠")及户田工业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户田")。伊藤忠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合计30%的股权;持有户田20.66%的股权。基于此,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不同关联人之间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2013年6月27日,公司与湖南中大技术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中大")及李新海先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海纳新材料有限公司66.67%的股权转让予湖南中大,股权转让价格4,878.28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关联方:T&I湖南投资株式会社

性质:日本成立的股份制公司

注册地址:东京都港区浜松町二丁目4番1号世界贸易中心大厦

法定代表人:横马场清美

资本金:3亿日元

主要股东:户田和伊藤忠,户田持有T&I 75%的股权,伊藤忠持有T&I 25%的股权。

T&I近三年财务状况

单位:日元

项目	2010年11月成立-2011年3月	2011年4月-2012年3月	2012年4月-2013年3月
总资产	599,918,583	586,555,190	582,910,155
净资产	589,265,571	585,496,455	581,977,903
营业收入	0	0	0
净利润	-10,734,429	-3,769,116	-3,518,552

注:T&I为伊藤忠与户田为参股杉杉户田新材料而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SPC)。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标的:杉杉户田新材料25%的股权。

2、法定代表人:李智华

3、注册资本:6666.67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麓天路17-8

5、成立时间:2003年11月13日

6、经营范围:新材料及主营产品的研究和开发,电池材料及其配件的研究、开发、生产、加工、销售及其相关的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7、股权结构:杉杉新能源持有杉杉户田新材料75%的股权,T&I持有杉杉户田新材料25%的股权。

8、权属状况说明: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及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9、财务状况

杉杉户田新材料2012年(经审计)及2013年半年度(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12年度(经审计)	2013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8,866	98,327
资产净额	18,875	16,226
营业收入	72,245	56,586
净利润	2,388	1,8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373	1,750

(二)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根据湖南湘融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湖南杉杉户田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湘融评估字〔2013〕第0100号),截止评估基准日2013年6月30日,杉杉户田新材料净资产按资产基础法评估所得的市场价值的评估值为人民币18,306.42万元。基于评估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以杉杉户田新材料25%权益对应价值4,576.60万元作为本次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

1、根据合同各条款的规定,T&I将其所持有的杉杉户田新材料25%的股权转让给杉杉新能源,杉杉新能源受让该等标的股权。

2、合同签署:合同当事人根据合同规定,在合同签订后,立即办理股权转让的有关手续。

3、转让价格:标的股权由T&I转让给杉杉新能源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576.60万元。

4、转让日期:标的股权的转让日(以下简称"转让日")为股权转让经有关审批机关批准并在有权工商注册登记机关完成股权变更登记之日。标的股权于转让日由T&I转移至杉杉新能源。

5、支付方法:杉杉新能源应于转让日后,尽快以T&I名义取得由中国有权税务机关就所得税的缴付而出具的纳税证明。杉杉新能源应在其收到纳税证明后7日以内(以下将该期间内实际进行支付之日称为"支付日"),将转让价格减去所得税后的金额于支付日在中国银行兑换成美元后,支付到T&I的指定银行账号。

6、生效: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成立,自有关审批机关批准之日起生效。

(二)为保护上市公司利益,确保购买的资产安全过户,根据合同约定,杉杉新能源在股权转让经有关审批机关批准并在有权工商注册登记机关完成股权变更登记后,向T&I支付股权转让款。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基于公司锂电池正极材料业务的发展需要,符合公司锂电池正极材料业务的发展战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杉杉新能源将持有杉杉户田新材料100%的股权。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3年9月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杉杉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受让T&I湖南投资株式会社所持有的湖南杉杉户田新材料有限公司25%的股权的议案》。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陈全世先生、郑孟状先生、戴继雄先生就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事前认可声明及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的操作程序和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定价公允。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股权经过了资产评估公司的评估,以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经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行为合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杉杉新能源受让T&I所持有的杉杉户田新材料25%的股权。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经过有关审批机关批准。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五日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监事会决议

(三)股权转让合同